

启政复〔2026〕4号

## 市政府关于王鲍镇 02 街区 G345 北侧、湾洪河路西侧等 3 个地块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王鲍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请求批准王鲍镇（0027 单元）02 街区 G345 北侧、湾洪河路西侧等三个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王政发〔2025〕16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王鲍镇（0027 单元）02 街区 G345 北侧、湾洪河路西侧地块，王鲍镇（0027 单元）01 街区御龙路南侧、久隆幼儿园东侧地块和王鲍镇（0027 单元）01 街区久西四路南侧、久新线西侧地块详细规划。

王鲍镇（0027 单元）02 街区 G345 北侧、湾洪河路西侧地块，

用地面积 101583 平方米，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坑塘水面、水浇地。调整后，按用地性质分为工业用地（71081 平方米）、防护绿地（11102 平方米）、社会停车场用地（15064 平方米）、城镇村道路用地（878 平方米）和河流水面（3458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geq 1.2$ ， $40\% \leq$ 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 $\leq 24$  米，地下空间利用 $\leq 6$  米。

王鲍镇（0027 单元）01 街区御龙路南侧、久隆幼儿园东侧地块，用地面积 6845 平方米，用地性质由文化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控制指标为  $0.6 \leq$ 容积率 $\leq 1.2$ ，建筑密度 $\leq 35\%$ ，建筑高度 $\leq 24$  米，地下空间利用 $\leq 6$  米。

王鲍镇（0027 单元）01 街区久西四路南侧、久新线西侧地块，用地面积 69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容积率上限由 0.33 调整为 1.0，建筑面积上限由 230 平方米调整为 697 平方米，建筑密度上限由 33%调整为 40%。

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请严格按批复的详细规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此页无正文)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国防动员办公室。

---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5日印发

---